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工作站及水利小組業務評鑑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本署各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辦理工作站及水利小組業務評鑑，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_____管理處

_____年工作站業務評鑑成績報告表

工 作 站 名 稱				
工 作 站 站 長 姓 名				
所 轄 水 利 小 組 數				
評 鑑 項 目 及 分 數	水利小組業務初評 (上限為 30 分)			
	作業小組複評(上限 為35分)			
	管理處平時對工作站業 務考核(上限為 35分)			
	合 計			
等 別				

備註:評鑑項目「水利小組業務初評」之計分方式,以工作站所轄各水利小組業務評鑑初評分數之平均值,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

第二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_____管理處

_____年水利小組業務評鑑成績報告表

工 作 站 名 稱				
水 利 小 組 名 稱				
水 利 小 組 長 姓 名				
評 鑑 項 目 及 分 數	灌溉排水管理(上限為35分)			
	水利設施維護(上限為35分)			
	小組成員組訓(上限為20分)			
	政策宣導(上限為10分)			
	合 計			
等 別				